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

免試生(本人)_____參加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，獲得分發錄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科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，並恪守以下規定：

本人同意於國中學校頒發畢業證書後，三日內(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正本至錄取報到學校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免試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